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度

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云人社发〔2016〕18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243名（其中管理岗位8名、专业技术岗位235名），现将有关招聘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招聘对象、范围

面向全国公开招聘具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学历并符合岗位要求和相关资格条件的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度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度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中所列年龄，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即：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年龄在40周岁以下，即：197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普通招生计划全日制院校应届（2017—2019年）毕业生不受年龄限制。

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不在本次公开招聘范围内。

（二）应聘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政治权利，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3.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任职资格、职业（执业）资格及技能要求；

4.身体健康，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均不得参加应聘。

（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规定

1.根据《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卫科教发〔2014〕16号），“2015年起，一类和二类地区范围内三级医疗机构（含民营）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须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本年度我系统招聘的符合以上要求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 根据《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从2016年起，医疗卫生机构不再招聘在培学员，由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报名参加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招聘人员的在培情况进行审核。”本次招聘工作不再招收规培在培生，各家招聘单位在现场审核材料时进行初审，由市卫生健康委人事处会同科教处在办理聘用阶段对本年度报名考生在培情况进行二次审核，规培在培生不办理聘用，视为不诚信。

二、报名

（一）报名方式、时间

1.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应聘人员登陆昆明卫生人才网（www.kmwsrc.com.cn）进行网上报名。

2.报名时间：2019年4月24日上午9:00 至2019年4月28日下午17:00。逾期不再受理任何报名。

3.网上报名流程：登录昆明卫生人才网--进入报名界面按报名系统提示注册用户信息--按报名系统提示阅读简章及诚信承诺书并“同意”--选择报考单位及岗位--填写报名信息--上传近期清晰的免冠电子照片（白底彩照，160×210像素）--提交报名信息--资格初审--等待网上资格审核--打印《2019年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试报名登记表》--审核通过人员进行网络缴纳笔试考试费用，缴费成功即报名成功；无需参加笔试考试的人员审核通过打印出《2019年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试报名登记表》即为报名成功。

报名信息提交后审核不通过的可撤销进行修改操作，并重新提交报名信息后方可打印报名申报表，完成报名后缴费或免笔试岗位报名提示成功之后将不可再对个人信息进行修改。

1. 网上报名资格审核时间：2019年4月25日上午9:00至2019年4月29日上午12:00。
2. 网上缴费时间：2019年4月25日上午9:00至2019年4月29日下午17:00。
3. 缴费标准：按照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转发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事业单位应聘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昆发改收费〔2011〕258号），笔试考试收费为50元/科次。此次笔试为两个科目，笔试考试费用共计100元/人。

（二）报名其他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所学专业和学历等，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每人限报考一个单位一个岗位。

2.报考人员应对提交的报名信息负责，面试前将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并将违纪情况备案上报。

3.学历要求为普通招生计划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招聘岗位，每个岗位拟招聘人数与通过资格审查报名人数原则上不低于1:2的比例，达不到比例的相应递减招聘人数或取消该招聘岗位；其他学历要求的岗位，每个岗位拟招聘人数与通过资格审查报名人数原则上不低于1:3的比例，达不到比例的相应递减招聘人数或取消该招聘岗位。

4.报考岗位因达不到开考比例被取消的报考人员由各招聘单位负责通知考生。

5.达不到开考比例取消招聘岗位的报考人员缴纳的报名费于笔试结束后由昆明市人才服务中心卫生分中心负责通知考生办理退费手续。

三、考试

考试原则上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学历要求为普通招生计划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国民教育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招聘岗位直接进行面试；其他学历要求的招聘岗位需进行笔试和面试（如有普通招生计划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国民教育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报考此类岗位，也需参加该岗位的笔试）。

（一）笔试

1.笔试方式为闭卷考试，两个科目，150分钟，两个科目中间间隔10分钟收发考卷。

2.考试范围为与岗位相关的公共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知识或综合职业能力。

3.笔试时间及地点：笔试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上午9:00—11:40。请考生于2019年5月10日上午9:00至2019年5月12日上午9:30前登陆昆明卫生人才网(www.kmwsrc.com.cn)自行打印准考证，并根据准考证上的笔试时间、地点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准考证按时参加考试。

4.笔试成绩公示：笔试成绩按岗位分类排名，在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rsj.km.gov.cn）、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sjsw.km.gov.cn/）和昆明卫生人才网(www.kmwsrc.com.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成绩公示期内考生可对考分申请复查。

（二）现场资格审核

1.现场资格审核时间：参加笔试的招聘岗位根据每个岗位报名人员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现场资格审核，招聘单位负责通知报考人员于面试前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学历要求为普通招生计划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直接进行面试的招聘岗位2019年5月27日上午9:00至5月29日下午17:00进行现场资格复审。

2.现场审核地点：详见《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度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

3.现场审核材料为招聘岗位所要求的相应材料，例如：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提供《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身份证、CET英语等级证（CET英语成绩通知单）、执业医师资格证（或网上打印的成绩单）、护士执业资格证（或网上打印的成绩单）和网上打印的《2019年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试报名登记表》、承诺书等相关证件的原件（审核后退还）及复印件各一份。

（三）面试

1.确定面试人员：按各岗位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各岗位招聘计划数与进入面试人数的比例为1:2。如进入面试的人员自愿放弃面试的，按报考该岗位人员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如因特殊情况出现低于上述比例的或等额进入面试的，可正常进行面试。

2.面试方式：采取现场提问和实际操作方式。

3.面试内容：主要为招聘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

4.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5.面试注意事项：考生应持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原件提前30分钟进入考场，禁止携带任何书籍、笔记、资料、报刊、草稿纸，以及各种无线电通信工具（如移动电话）、电子记事本等电子工具；开考30分钟后迟到的不得进入考场，并取消其考试资格。

四、考试成绩的计算方法、合格分数线、考察人选的确定

（一）笔试科目共两科，卷面每科总分100分，每科成绩占考试综合成绩的25%。

（二）面试总分100分，面试占考试总成绩的50%。

（三）考试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考试总成绩=笔试科目一成绩×25%+笔试科目二成绩×25%+面试成绩×50%。学历要求为普通招生计划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招聘岗位，面试成绩即为考试总成绩。

（四）报考学历要求为普通招生计划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招聘岗位应聘人员面试合格分数线为70分；其他学历要求的岗位应聘人员面试成绩合格分数线为60分；特殊情况等额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面试成绩合格分数线为70分。

（五）综合成绩公示：按岗位分类排名同时在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rsj.km.gov.cn）、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sjsw.km.gov.cn/）和昆明卫生人才网( [www.kmwsrc.com.cn)](http://www.kmwsrc.com.cn)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成绩公示期内考生可对考分申请复查。

（六）经公示无异议的，依据考试成绩，在合格分数线上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参加考察和体检人选。

五、考察、体检

（一）考察及体检由各招聘单位自行组织实施。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人员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工作实绩和学习情况等，考察不合格者不能确定为拟聘人员；招聘单位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在考察或体检中不合格的人员，由各家招聘单位取消其拟聘用资格，并书面告知理由。因此产生的空缺可从本岗位在合格分数线上的应聘人员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六、聘用

（一）公示

根据考察、体检情况确定拟聘人员，在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rsj.km.gov.cn）、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sjsw.km.gov.cn/）和昆明卫生人才网( [www.kmwsrc.com.cn)](http://www.kmwsrc.com.cn)和)公示7个工作日。

（二）办理聘用手续

公示无异议的，各招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为受聘人员办理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确有问题的不予聘用，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聘用人员与原用人单位之间签署的合法用工合同需解除的，必须由考生本人自行与原单位解除合同，若办理聘用手续阶段原合同仍然存续，则取消其聘用资格。

七、招聘纪律

（一）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行回避制度。

凡与招聘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秘书、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直接上下级关系的岗位。

聘用单位负责人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招聘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回避。

（三）严格公开招聘纪律，对违规情况，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八、注意事项

（一）报考人员须遵守和执行网上报名时及现场资格审核所签的“诚信承诺书”所涉及的内容。

（二）报考人员应按照国家和我省公开招聘的政策规定，提供符合规定并与招聘岗位相符的证件，对违反纪律的报考人员，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三）拟聘用人员报到时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业（执业）资格证等相应岗位要求的资格证书原件，毕业证的专业须与岗位要求一致。

（四）笔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请考生不要相信任何宣传，以免上当受骗。

（五）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等材料，并提供相应材料的复印件一式2份。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应聘：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因违规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3.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的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4. 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5.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岗位由达到考察、体检条件的应聘人员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递补：

1.拟聘人员自愿放弃聘用的（提交本人亲笔签名的书面情况说明）；

2.公示期满10个工作日内，联系不上拟聘人员本人的。

（八）未尽事宜按照《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云人社发〔2016〕182号）、《昆明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试行）》（昆政办〔2008〕80号）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九、联系方式

（一）报名咨询电话：《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度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中联系电话。

（二）报名系统维护运行咨询电话：0871—63523950；0871—63524506。

（三）监督电话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处：0871—63966158；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871—63192326。

附件：1.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度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

2.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度公开招聘单位简介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4月15日